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家超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總區)  
周榮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課)  
謝炳豪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課)2  
譚棣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曾祥全先生

署理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梁志佳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梁棟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張馮泳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63/06-07、CB(2)755/06-07(01)、  
CB(2)756/06-07(01)及CB(2)829/06-07(01)號文件)

###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10月31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介處理有關邊境禁區土地使用策略事宜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舊警署工作地方的改善工程提供的補充資料；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護照的最新發展情況提供的資料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就"一名救護總隊目涉嫌濫用職權"提供的文件。

### 參觀懲教院所

3. 委員察悉原定於2007年1月19日上午參觀芝蔴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的活動，已因參觀人數少於3名議員而取消。

4.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要求作出安排以便另擇日期進行該參觀活動。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副主席鼓勵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該項參觀活動。

5. 余若薇議員詢問，該項參觀活動與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活動是否有任何不同。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參觀活動所涵蓋的範圍較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安排廣泛。

### 參觀香港警察學院

6. 委員同意前往香港警察學院進行參觀，以加深對該學院提供德育訓練方面的瞭解。

## III. 2006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910/06-07(01)號文件)

7.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2006年的罪案情況，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在23宗銀行劫案中，有17宗在2006年第一季發生，而在2006年後三季舉報的銀行劫案則有6宗；
- (b) 在2006年發生的815宗縱火案中，有121宗已被偵破，被捕人數為159人；
- (c) 在2006年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2 122宗個案中，有1 446宗與精神科藥物有關，而涉及海洛英的個案數目則由2005年的722宗下跌至2006年的599宗；
- (d) 在2006年，因涉及嚴重的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為454人，而2005年的相關數目為282人。超過九成罪行與精神科藥物有關，尤其是氫胺酮；
- (e) 在1 687宗刑事恐嚇個案中，有54.3%個案與各類糾紛有關；有23.6%個案與收數活動有關；有20.3%個案涉及家庭暴力；而7%個案則與黑社會活動有關；
- (f) 在2006年發生的4 758宗欺詐案中，有1 738宗屬電話騙案；有682宗涉及信用卡；有228宗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有217宗則屬街頭騙案；
- (g) 在2006年接報的勒索案中，有63.8%已被偵破；
- (h) 2006年發生的爆竊案數目屬1974年以來最低。此情況主要是由於在學校與商業樓宇發生的爆竊案有所減少，以及在2006年搗破若干主要爆竊集團所導致；
- (i) 有67%涉及刑事成分的家庭暴力個案已轉交法庭處理；及
- (j) 有4 513宗家庭暴力個案已轉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跟進，較2005年增加了50%。

8.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他在2007年的首要行動目標如下 ——

- (a) 打擊暴力罪案；

- (b) 打擊黑社會活動；
- (c) 打擊"搵快錢"罪案；
- (d) 加強反恐工作；
- (e) 打擊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
- (f) 對付涉及訪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及
- (g) 提高道路安全。

9.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中提供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余若薇議員詢問 ——

- (a) 有關個案是否包括在公眾地方發生的案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註(1)所述的關係，是否包括同性伴侶關係；及
- (c) 警方有否採取措施以對付家庭暴力案件數目劇增的情況。

1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家庭暴力的定義是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該定義所涵蓋的是異性伴侶，同性伴侶並不包括在內。有關的統計數字包括在公眾地方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他表示，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工作主要包括保護受害人、轉介個案予適當的機構或部門跟進、進行調查及檢控施虐者。警方對家庭暴力個案極感關注，並已作出極大努力對付有關問題，此等工作包括 ——

- (a) 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
- (b) 設立家庭暴力資料庫；
- (c) 派遣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到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現場，以督導警方的行動；
- (d) 與社署設立24小時熱線，方便警方把緊急個案轉介社署處理；

- (e) 在警區層面設立處理嚴重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定單位，以及為隸屬指定單位的人員進行指定培訓計劃；
- (f) 採取"一家庭一小隊"的做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g) 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及
- (h) 與非政府機構、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11. 楊孝華議員詢問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增加，是否由於社會狀況惡化所導致。

1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家庭暴力事件於近年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對於有必要向警方舉報此類案件，市民的意識普遍已有所提高。他表示需要時間研究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的增加，是否由社會狀況惡化所導致。

13. 何俊仁議員歡迎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措施。他詢問現時所採用的行動清單是否新近訂定，與處理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倫常慘劇時所採用的較簡單清單有所不同。他並詢問是否由前往現場的警長決定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是否成立，以及應否提出檢控。

1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採用的行動清單業經改善，且較以往使用的清單更加詳細。他表示，警方會派出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判往現場，以督導所採取的初步警務行動。警方已在警區層面設立由一名督察帶領的指定刑事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個案。關於某一個案是否成立及應否提出檢控，將由一名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決定。他告知委員，在2006年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中，獲警方提出檢控的個案佔67%。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備有2006年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長者個案的統計數字。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有338宗虐待長者的個案，較2005年增加了37宗，增幅為12.3%。2006年的虐待兒童個案亦有1255宗，較2005年增加了49宗，增幅為4.1%。

17. 梁國雄議員認為虐待長者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應納入家庭暴力事件的統計數字之內。主席建議警方日後提供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時，應包括和虐待長者及虐待兒童有關的統計數字。他希望當局會制訂新措施，對付虐待長者及虐待兒童的問題。他補充，由於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具備不少經驗，警方應向即將成立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以便制訂預防措施。

警務處

18. 警務處處長答允把虐待長者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納入日後的類似報告內，並考慮就家庭暴力事件提出的其他建議。他表示，當局已在警務處總部指派一名警司負責監察家庭暴力問題。

19. 楊孝華議員表示，香港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是亞洲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他詢問香港是否仍能保持此一地位。

2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香港的總體罪案率為每10萬人口1160宗。雖然有關數字較2005年輕微上升了3.9%，但香港仍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

21. 楊孝華議員詢問，扒竊個案是否主要在遊客區及邊境管制站附近地區發生。

2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扒竊個案主要在人多擠迫的地方發生，而受害人不一定是遊客。警方於2006年加強在主要黑點進行打擊扒竊活動的工作，以及搗破部分扒竊集團後，扒竊個案數目已較2005年顯著下跌。

23. 副主席詢問是否備有網上罪行的統計數字。

2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有741宗網上罪行，而2005年則有653宗。有關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u>網上罪行類別</u>	<u>個案數目</u>	
	<u>2006年</u>	<u>2005年</u>
(a)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	373	398
(b)未經授權進入電腦系統	160	83
(c)商業欺詐	140	121
(d)涉及網上銀行的盜竊行為	9	3
(e)虛假的銀行及財務機構網站	18	25

25. 副主席表示，未經授權進入主要企業及財務機構電腦系統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嚴重損失。他詢問此類罪行在香港是否嚴重。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手邊並無該160宗在2006年發生的未經授權進入電腦系統個案的詳細資料，但他迄今為止並未察覺有任何個案的性質屬如此嚴重。

27. 副主席表示，由於不法之徒可從全球任何地方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警方應加倍留意預防發生此類罪行。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對網上罪行非常重視。他告知委員，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負責打擊網上罪行及進行網上巡查工作。當局曾聯同各主要機構及企業的資訊科技專才舉行多次有關網上保安的研討會。

29. 副主席表示，據外展社工所稱，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有所惡化。他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銷售危險藥物的活動。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打擊販賣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活動是其2007年的首要行動目標之一。他表示，警方已在此方面作出不少努力。警務處總部已設立毒品調查科，而各警區及警察總區亦有調派特別職務隊進行打擊有關問題的工作。警方已加強打擊危險藥物零售地點的行動，以及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交換資料，從而對付有關問題。警方已透過少年警訊及學校聯絡主任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在過去一年，為青少年舉辦的活動數目超過50項，當中大部分均和濫用藥物有關。

31. 詹培忠議員詢問，為何在2006年與2005年罪案數字比較第22項所列的毒品中，再無包括和鴉片有關的資料。

3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鴉片仍屬危險藥物，但卻再非吸毒者常用的毒品。雖然現已甚少搜獲鴉片，但警方會繼續留意此種毒品。

33. 詹培忠議員表示，來自內地偏遠地方的非法入境者即使在港被捕及被判監禁3至4年，他們仍可賺取足夠金錢回鄉建屋。他詢問2006年與2005年罪案數字比較第21(c)項所顯示的被捕人數增幅，是否反映非法入境者數目的實際增幅。



3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有所增加，當局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注意有關情況。雖然非法入境者並無涉及嚴重罪行，但打擊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罪行仍是其2007年首要行動目標之一。

35. 詹培忠議員表示，部分夜總會經營者投訴警方反色情活動的行動，曾對他們的業務構成干擾。他詢問是否備有涉及夜總會的色情活動統計資料。

3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知道在進行查牌工作時，有需要盡量把對業界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他告知委員，警方主要會調配資源前往經常發現有犯罪活動發生的場所進行查牌工作。

37. 梁國雄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在警方進行查牌期間規定酒吧內所有顧客保持肅靜，而查牌工作往往需時一至兩個小時方可完成。

3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查牌工作主要集中在較常發生犯罪活動的場所進行，警方會經常就此項工作進行檢討。警方現正安排與有關業界的經營者舉行會議，藉以瞭解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以及確定在進行此類行動時是否有任何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

39.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將如何處理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期間進行的示威活動。他表示，參與示威活動的人即使管有切刀，亦不應被視為管有攻擊性武器。

4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10年，警方一直力求與示威人士保持溝通，以及在方便他們和平表達意見之餘維持香港的治安。警方會繼續這樣做。在示威期間管有切刀是否構成管有攻擊性武器的問題，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最近一宗個案中，不法之徒利用一名家庭主婦進行洗黑錢工作。他要求警方提供2006年涉及洗黑錢的個案的數目，以及因涉及洗黑錢活動而被捕的人士數目的資料。警務處處長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處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曾因不滿電訊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拒絕繳交服務費用，其後竟因此而受到收數公司的騷擾。他質疑電訊公司是否有權把債務人的個人資料轉交收數公司，以致對債務人構成滋擾。

- 警務處
4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收數本身是正當的商業活動，但非法的收數手段卻引起公眾的關注。他強調一旦發現在收數時涉及任何非法活動，警方定會採取行動。他答允研究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問題。
44. 副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保安局決定不就收數公司訂定發牌制度，以致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無法可依。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個案數目為何。
- 警務處
4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有17051宗與收數有關的個案，較2005年下跌了17.3%。在此等個案中，有1908宗被發現涉及刑事成分，較2005年下跌了19%。在此1908宗個案中，有67.5%與刑事毀壞有關，而其他個案則主要關乎刑事恐嚇或勒索。何俊仁議員要求警方提供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個案的破案率。
47.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在續發放債人牌照時採取任何行動，以規管收數手法。
- 警務處
4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放債人過往的紀錄，包括其收數活動紀錄，均會在進行續牌程序時予以考慮。何俊仁議員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因涉及收數手法的理由而不獲續牌的放債人的數目。
- 警務處
49. 副主席表示，尖沙咀部分街道的黑社會活動甚為猖獗及明目張膽，有部分黑社會組織甚至聲稱尖沙咀若干街道屬其所有，並驅趕其他車輛，不准他們在該等街道停泊。警務處處長承諾在會後向副主席索取更多有關此方面的資料。
50. 主席關注到雖然打擊暴力罪案、“搵快錢”罪案及濫用藥物活動亦為警務處處長2005年及2006年的行動目標，但此等罪案的數目在2006年仍有所增加。
5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主席提述的罪行在2006年仍有所增加，因此亦獲納入為他在2007年的首要行動目標。他表示會要求各區指揮官因應其所屬警區的情況，研究可否調配更多資源打擊此等罪行。

#### IV. 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CB(2)910/06-07(02)號文件)

52.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開始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建議。

53. 副主席憶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賦權業主立案法團代不知所終或不負責任的業主向政府借款的建議(下稱"借款權建議")是合理安排，因此同意《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後不應開始實施，而須先行由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作出有關借款權建議的修訂。然而，《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借款權建議進行冗長的討論後，發現該項建議涉及很多問題，因而並不可行。鑒於當局不會再跟進借款權建議，他認為應開始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54.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時詢問，消防處會否就需要進行何種工程以便符合該條例所訂消防安全規定一事，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有關意見，而非建議他們徵詢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

55.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總區)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會採取靈活而務實的方式推行該條例。他舉例指出，根據該條例，就綜合建築物內任何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非住用部分裝設的噴灑系統，通常包括一個儲水缸及其他裝置。若基於有關結構或使用權的理由而不能裝設消防儲水缸，消防處可在消防員能依賴附近的總水管提供所需用水，或在該樓宇的現有消防儲水缸能為噴灑系統提供足夠用水的情況下，考慮豁免裝設消防儲水缸的規定。

56. 何俊仁議員詢問對於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當局將如何提供協助。他並詢問將由何人代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的業主簽訂改善消防安全的合約。

5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有關大廈的公契賦予管理公司相關權力，該大廈的管理公司可代表業主簽訂上述合約。如有關的公契並無賦予該項權力，便需要取得大廈所有業主的簽署。

5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鼓勵及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香港房屋協會已推行一項計劃，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發還最多3,000元。自實施該計劃以來，已成立了超過300個業主立案法團。

59. 何俊仁議員詢問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的業主和管理公司，須承擔何種法律責任。

60.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總區)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將視乎當局是向業主還是佔用人送達消防安全指示，而由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承擔進行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法律責任。管理公司將無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5日